

中华财险陕西省地方财政补贴型板栗 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板栗种植户、板栗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板栗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板栗”),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板栗全部投保: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和管理正常;

(四) 良种品种树龄为 4 年以上, 单株挂果 300 个以上的成龄挂果板栗树所挂果品, 或普通品种树龄为 10 年以上, 单株挂果 300 个以上的成龄挂果板栗树所挂果品。

第四条 与板栗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当保险板栗在约定价格结算周期内的平均收获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价格结算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最长不超出保险期间范围, 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约定价格结算周期内, 板栗平均收获价格参照保险板栗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价格采集文件确定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采用其他数据采集方式确定, 具体确定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板栗目标价格参照保险板栗所在地政府部门提供的板栗前三年同期平均价格,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 越区引进新品种, 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板栗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保险板栗收获后的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板栗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板栗的生长周期及上市特点, 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 对

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板栗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板栗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板栗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板栗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板栗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赔偿处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板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板栗在约定价格结算周期内的平均收获价格低于目标价

格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板栗目标价格-保险板栗平均收获价格）/保险板栗目标价格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板栗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板栗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

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当双方约定的板栗价格采集方式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